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p>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非公开发行股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非公开发行股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四条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时，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时，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p>	<p>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p>

<p>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p>	<p>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p>

<p>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三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第四十五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会召集人。</p>

会召集人。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 股东会 并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 股东会 ；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书面答复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 ，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 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 股东会 并主持。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之前，召集 股东会 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会 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条 股东会 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p>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第五十二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第五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1.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2.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1.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2.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六条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六条出席股东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七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股东必</p>	<p>第五十七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股东必要协助，并</p>

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 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 股东会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股东会 召集人； 股东会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 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 股东会 职责范围；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股东会 召集人。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 召集人决定不将 股东会 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 股东会 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 股东会 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 股东会 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 股东会 。
第六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	第六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 股东会 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会 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 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 股东会 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 股东会 拟选董事或者监事

<p>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四）修改公司章程；（五）收购本公司股份；（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四）修改公司章程；（五）收购本公司股份；（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七条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六十七条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p>	<p>第六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会召开15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p>

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 股东会 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 股东会上 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四）各发言人对每件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出席 股东会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四）各发言人对每件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七） 股东会 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 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股东会 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 股东会 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 该股东会 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七十五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	第七十五条对 股东会 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
第七十六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七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p>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八）未经股东大</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八）未经股东会</p>

<p>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2. 公众利益有要求；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2. 公众利益有要求；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八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八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1）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2）授权事项、权限、内</p>	<p>第八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1）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2）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p>

<p>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3) 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4)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并具有可操作性；(3) 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4)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条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九十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九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 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 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p>	<p>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p>
<p>第九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一) 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本款所指的交易事项包括以下情形：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p>	<p>第九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如下：(一) 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本款所指的交易事项包括以下情形：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p>

<p>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二）关联交易事项（不含关联担保）：1、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为：（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二）关联交易事项（不含关联担保）：1、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为：（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三）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九十五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九十五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总经理）一名，副经理（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总经理）、副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九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零九条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一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经理（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经理（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p>

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的。	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 总经理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经理（ 总经理 ）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经理（ 总经理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经理（ 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 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 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要求时，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要求时，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 股东会 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 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p>第一百三十六条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四) 向股东分配红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四) 向股东分配红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p>
<p>第一百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三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p>

<p>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说明会；（四）一对一沟通；（五）电话咨询；（六）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八）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九）公司网站。</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会；（三）说明会；（四）一对一沟通；（五）电话咨询；（六）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八）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九）公司网站。</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合并或分立按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六）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合并或分立按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六）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p>

<p>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第一百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第一百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一百七十八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第一百七十九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 总经理 ）、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五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本章程中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在公司股票依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暂不予施行，该等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起施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本章程经 股东会 决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本章程中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在公司股票依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暂不予施行，该等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起施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由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公司法》，针对公司法新修订的相关规定，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